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麗生
訴訟代理人　黃文進律師
　　石秋玲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葉長翰
　　林麗華
　　許曉琪
上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葉銘功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於正
訴訟代理人　潘正雄律師
　　李郁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3　月　22　日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莊嘉蕙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育萱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3　月　22　日